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相关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，现补充相关信息如下。

孔晓丽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孔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杨成虎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，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包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0094

联系电话：010-56931156

传真号码：010-56931156

电子邮箱：zqb@ldocea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 日